

证券代码：839151

证券简称：爱乐吉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6日，书面。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俞培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之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 25,466,665.37 元，未分配利润为 3,088,409.67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880,000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 5.2523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088,352.40 元，剩余 57.27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本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

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内容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